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鄂财教发〔2022〕73号

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湖北省地方高校投入 保障机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州）财政局、发改委、教育局，有关地方高校：

为深入贯彻优先发展教育战略部署和“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
划，全面推进高教强省建设，支持我省地方高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湖北省地方高校投入保障机制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湖北省地方高校 投入保障机制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优先发展教育战略部署和“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画，全面推进高教强省建设，支持我省地方高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地方高校投入保障机制提出如下措施：

一、健全公办高校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按照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公共预算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地方财力状况和教育事业发展需要，适时提高公办高校生均拨款标准。建立生均拨款考核奖惩机制，将公办高校招生计划、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生均拨款政策落实情况相挂钩。建立市州公办高校生均拨款监督和通报制度，督促市州政府落实投入主体责任，确保2023年底全部达标。到“十四五”末，力争全省公办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达到全国地方高校平均水平。

二、完善公办高校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落实“公办高等学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5%”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基础上，完善优化收费分类管理，建立与办学成本及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公办高校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三、优化高校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机制。完善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机制，优化财政配比方式，适当提高财政配比比例，进一步提高省属公办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积极性。鼓励市州财政建立所属公办高校社会捐

赠收入财政配比机制，省级将市州财政捐赠配比结果纳入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因素。

四、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补短板。进一步提高财政基建投资用于公办高校的支出比重，其中，省级基建投资用于省属公办高校的比重不低于 10%，优先支持省属公办高校教育强国项目建设。省财政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引导省属公办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完善市州投入奖补机制，将市州无偿划转给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的土地等资产纳入市州投入奖补范围。

五、重点支持高校学科建设取得突破。支持实施省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培育行动，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在培育周期内给予重点支持。优化省级相关项目资金分配办法，重点支持基础学科、特色学科、与我省产业布局紧密联系的学科专业建设，对教育部学科评估 B 类及以上的学科给予支持。对新获批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的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省财政按要求分别给予为期三年每年 1000 万元/个、500 万元/个的奖励。

六、引导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我省区域发展布局和县域经济发展，建立健全省市共建、市校合作机制。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支持应用型本科特色学校围绕湖北“51020”现代产业集群需求打造优势专业集群，加快应用型人才培养，主动融入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大财政科技资金对高校的投入力度，对高校人才引育、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教成果在鄂转化等按政策予以支持。支持公办高校加强与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的合作，开展协同攻关，联合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强化基础研究，深化应用研究，将

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获取的横向科研经费纳入相关资金分配因素。

七、推动高校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省属公办高校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的本科层次以上的办学机构。建立健全支持机制，根据合作高校世界排名、合作学科世界排名及办学机构招生规模等情况，省财政统筹现有资金分层次给予一次性支持，其中：对合作高校在世界排名 100 位以内的办学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奖励；对合作高校在世界排名 101 位至 300 位的办学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奖励。

八、加大对优质民办高校支持力度。鼓励民办高校举办者加大投入力度，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支持优质民办高校参与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民办高校举办者投入力度大、办学行为规范且服务湖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按政策予以支持。

九、全面提高高校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坚持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将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省财政将省属公办高校预算编制质量、预算执行率、资产负债率、绩效评价结果等纳入省级相关资金分配因素。

